国 网_____供 电 公 司

居 民 用 电 申 请 表

工单编号：_____号

用户编号：_____号

客户填写栏	**一、客户资料**			
	户　　名			
	用 电 地 址			
	经　办　人		经办人电话	
	用电人固定电话		用电人移动电话	
	二、申请内容			
	申 请 类 型	☐新装　☐增容：原有容量_____千瓦		
	申 请 容 量	☐8 千瓦　☐12 千瓦　☐_____千瓦　房产证面积_____平方米		
	供 电 方 式	☐单相　☐三相		
	是否启用分时	☐是　☐否		

告知栏

三、客户须知

1.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，请认真填写“客户填写栏”，并确保其有效性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。

2.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请提供：

a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；

b.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（如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等）。

※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※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3. 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对应的《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》中业务办理流程、业务办理说明等信息。

4.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；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98。

网上国网 APP　　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　　12398APP（安卓版）二维码

客户申明栏

四、客户申明

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阅读并接受《客户须知》各项条款，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，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，谨此申明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申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供电公司填写栏

五、受理登记

受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受理人：

①供电公司留存（白）

②客户留存（蓝）